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100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30日110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之在學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8名。

三、金額：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.76以上，且至少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數學專業科目兩科，其平均達GPA3.38以上；或經本系專任教師2位推薦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申請書、成績證明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如以專任教師推薦方式申請，另須提供推薦書2份。

(二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得獎名單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七、頒發方式：

核定獎助學金後，本系利用週會等機會公開頒發表揚，並加發每一位獲獎同學一紙數學系榮譽獎狀。

八、基金保管與運用方式：

(一) 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系友會經費支出。

(二)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